
公路路政案件 办案要点 与示例

GONGLU LUZHENG ANJIAN
BANAN YAODIAN
YUSHILI

颜世晔 肖扬/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路路政案件 办案要点与示例

GONGLU LUZHENG ANJIAN
BANAN YAODIAN YU SHILI

颜世晔 肖扬/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路政案件办案要点与示例 / 颜世晔, 肖扬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36 - 9580 - 3

I. 公… II. ①颜…②肖… III. 公路养护—行政执法—中国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03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94 千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80 - 3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PREFACE

本书为公路路政管理办案实务所写。

本书作者在公路路政管理一线工作十年,亲身感受到“依法行政”观念渗透到路政执法每一个环节的过程。公路路政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路路政管理队伍逐渐发展壮大,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一步步向正规化、现代化迈进。

但与此不相适应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虽有规章制度,但缺乏实施细则;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框架虽已建立,但线条粗犷,原则性条款多,欠缺具体规范。这种现状已经不能满足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需要。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本书作者认为主要是对公路路政管理研究不够,特别是对公路路政案件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不够。比如,按照规定要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但调查什么,怎么调查,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如何,这些都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这种情况下,只能靠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路政管理人员自己摸索,积累经验。

本书作者就是其中探索者之一。

本书作者在学习、实践的同时,也在思考哪种方式更能提高学习效率,更能促进路政工作的开展。

实践中,有两种学习的方式。其一是从法律条文入手,用法律规范指导工作;其二是从路政案例入手,比照案例办理路政案件。



本书作者认为,这两种方式各有优点与不足。

从法律条文入手,可以丰富法律知识,但缺乏具体和直观的形象,应用者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路政案例入手,具体明了,具有很好的模版作用,但较难适应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应用者需要良好的法律理论素养。

本书作者认为,根据公路路政管理的实际情况,把两种学习方式结合起来效果最好。但如何结合,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

经过数年实践,本书作者认为,可以以法律规范为立足点,用法学理论弥补立法不足,辅以案例分析,这样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这种方式适用于具有工作经验的路政管理人员,也适用于初入路政队伍的执法人员。

办理公路路政案件,最基本的要求是合法、适当。同时要节约行政资源,避免做无用功。

本书基于前述要求,力求使本书内容贴近实际,择其要点,删繁就简,对不必要的内容不予调查,减少行政成本。

本书对办理路政案件过程中容易忽略或误解之处予以特别提示,以期使读者得到一个清晰、明确的认识。

通过阅读本书,希望读者即使缺乏办案经验,也可以对照“临摹”本书,在最短时间内掌握办理常见路政案件的能力。

本书结合《公路路政案件办案标准与法律适用》(法律出版社出版)一起使用效果会更好。

《公路路政案件办案标准与法律适用》一书告诉读者应该“做什么”,本书告诉读者“怎么做”。

本书内容是否完善,还有待读者,特别是参考使用本书的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及交通法制工作者的评说。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

2009年5月于秦皇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各类案件通用要点与示例	1
第一节 时间	5
第二节 地点	9
第三节 行为人	10
第四节 违法行为	16
第五节 违法责任承担人(违法主体).....	16
第六节 其他内容	24
第二章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案	33
第一节 专用要点	33
第二节 擅自占用公路案	37
第三节 擅自挖掘公路案	40
第四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43
第三章 擅自跨路修建桥梁等行案	47
第一节 专用要点	47
第二节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50
第三节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56
第四节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59
第五节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62
第六节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64



第七节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67
第八节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69
第九节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72
第十节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74
第十一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76
第十二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79
第十三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81
第十四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83
第十五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85
第十六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87
第十七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89
第十八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91
第十九节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94
第二十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96
第四章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案	102
第一节	专用要点	102
第二节	在限定范围内挖砂案	105
第三节	在限定范围内采石案	108
第四节	在限定范围内取土案	111
第五节	在限定范围内倾倒废弃物案	114
第六节	在限定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案	117



第七节	进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案	120
第八节	未经批准修筑堤坝案	123
第九节	未经批准压缩河床案	129
第十节	未经批准拓宽河床案	133
第十一节	修筑堤坝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137
第十二节	压缩河床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141
第十三节	拓宽河床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145
第十四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148
第五章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案	151
第一节	专用要点	151
第二节	铁轮车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153
第三节	履带车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155
第四节	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157
第五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160
第六章	超限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案	163
第一节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案	163
第二节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	166
第三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173
第七章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案	177
第一节	专用要点	177
第二节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178
第三节	移动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180
第四节	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182
第五节	损坏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184
第六节	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186
第七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188
第八章	损坏、污染公路等行为案	192
第一节	专用要点	192
第二节	在公路上进行损坏公路的活动案	192
第三节	在公路上进行污染公路的活动案	195



第四节	在公路上进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案	197
第五节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案	199
第六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损坏公路的活动案	202
第七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污染公路的活动案	204
第八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案	206
第九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208
第九章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案	214
第一节	办案要点	214
第二节	本案要点完整示例	217
第十章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案	223
第一节	办案要点	223
第二节	本案要点完整示例	227
第十一章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案	228
第一节	办案要点	228
第二节	本案要点完整示例	231
第十二章	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案	235
第一节	办案要点	235
第二节	本案要点完整示例	238
第十三章	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案	242
第一节	专用要点	242
第二节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案	245
第三节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案	249
第四节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252
第五节	典型案件要点完整示例	254
第十四章	各类案件办案要点适用图表	257
第一节	使用说明	257
第二节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案	258
第三节	擅自跨路修建桥梁等行为案	260
第四节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案	278
第五节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案	290



第六节	超限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案	293
第七节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案	295
第八节	损坏、污染公路等行为案	300
第九节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案	307
第十节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案	308
第十一节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案	309
第十二节	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案	310
第十三节	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案	311
第十五章	证明要点的途径与办案要点索引	314
第一节	证明要点的途径	314
第二节	文书的选择与制作	327
第三节	办案要点索引	334



第一章 各类案件通用要点与示例

所谓“办案要点”，是指在案件调查中应当调查清楚的事实。

这个定义有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办案要点是事实。

这说明办案要点不是程序性规定，不是调查的方法，而是调查的对象。必须对作为“办案要点”的事实进行调查。

第二层含义：必须对作为“办案要点”的事实调查清楚。

这项工作应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完成，否则不能作出处罚决定。即：在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已经有确凿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作为“办案要点”的事实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不是虚构的。

“办案要点”对案件处理的意义在于：只有每个办案要点都有证据予以证明，才能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对案件的处理无关紧要的事实不是“办案要点”，可不予调查，以节约行政成本。比如，行为人的学历、婚姻状况等情况与公路路政案件无关，因此不是办案要点。

涉及公路路政案件的处理，各类案件都有其特有的办案要点，也有它们共同的办案要点。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办案要点可分为：通用要点、专用要点和个别要点。

一、通用要点，是指对所有公路路政案件都适用的办案要点。

通用要点涵盖所有的公路路政案件。办理公路路政案件时，应对通用要点予以调查。

二、专用要点，是指仅对某一类公路路政案件适用的办案要点。

专用要点是各类案件之间的主要区别。专用要点的不同，使各类案件的划分有了标准和依据，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案件。



本书归纳的公路路政案件共有 12 类。分别为：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案；
2. 擅自跨路修建桥梁等行为案；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案；
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案；
5. 超限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案；
6.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案；
7. 损坏、污染公路等行为案；
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案；
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案；
10.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案；
11. 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案；
12. 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案。

三、个别要点，是指仅对特定公路路政案件适用的办案要点。

个别要点是各个案件之间的主要区别。个别要点的不同，才形成了各个不同的具体案件。个别要点的不同，主要体现在违法行为的不同上。

本书在《公路路政案件办案标准与法律适用》确定的 111 个案由的基础上，对不常见的或处理上十分相似的具体案件进行了整合，确定了 56 个具体案件。分别为：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案，包括：

(1) 擅自占用公路案；

(2) 擅自挖掘公路案。

2. 擅自跨路修建桥梁等行为案，包括：

(3)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4)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5)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6)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7)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8)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 (9) 未经同意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 (10)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 (11)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 (12)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 (13)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案；
 - (14)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 (15)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修建渡槽案；
 - (16)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 (17)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 (18)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 (19)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线等设施案；
 - (20)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案,包括:
- (21) 在限定范围的挖砂案；
 - (22) 在限定范围的采石案；
 - (23) 在限定范围的取土案；
 - (24) 在限定范围的倾倒废弃物案；
 - (25) 在限定范围的进行爆破作业案；
 - (26) 进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案；
 - (27) 未经批准修筑堤坝案；
 - (28) 未经批准压缩河床案；
 - (29) 未经批准拓宽河床案；
 - (30) 修筑堤坝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 (31) 压缩河床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 (32) 拓宽河床未采取有效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案。



4.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案,包括:
 - (33)铁轮车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 (34)履带车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 (35)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案。
5. 超限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案,包括:
 - (36)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案;
 - (37)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
6.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案,包括:
 - (38)损坏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 (39)移动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 (40)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 (41)损坏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 (42)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案。
7. 损坏、污染公路等行为案,包括:
 - (43)在公路上进行损坏公路的活动案;
 - (44)在公路上进行污染公路的活动案;
 - (45)在公路上进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案;
 - (46)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案;
 - (47)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损坏公路的活动案;
 - (48)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污染公路的活动案;
 - (49)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案。
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案,包括:
 - (50)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案。
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案,包括:
 - (51)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案。
10.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案,包括:
 - (52)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案。
11. 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案,包括:
 - (53)擅自增设平交道口案。
12. 违法修建建筑物等行为案,包括:



(54)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案；

(55)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案；

(5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等设施案。

每个具体案件的办案要点，都是由通用要点、专用要点和个别要点组成的。本书各章将对此予以详细论述。

本书使用的特别说明：

一、为与公路路政案件办案实践保持一致，避免造成本书理解和应用上的混乱，对存在多种说法的概念，本书采用公路路政管理中常用的概念。比如本书未使用“住所”一词，而代之以“地址”。二者的内涵与外延是一致的，只是表达方式不同而已。其他类似情形不一一说明。

二、本书采取模块方式论述，每个要点后面都有说明与示例。办案人员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使用。只要案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即可。

三、本书体例，“要点”之前标有编码，如“[1.1.1]”，便于引用和查询。后文援引前文要点时，标出前文要点所在页码，如“P2”，代表第2页。

四、本书要点说明采用层进方式论述。第一层内容足以适用于一般情形。后续各层内容包含办案实践中不常见的甚至极端的情形，仅供参考和了解。

五、本书内容在法律规范框架内进行论述，力求合法。本书为公路路政案件办案实务所写，不会对法律规范进行突破，本书作者也不试图寻求现有法律规范之外的办案方式。

六、本书适用于依照一般程序办理的公路路政案件。对于违法事实确凿、情节简单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可参照本书处理。

第一节 时 间

时间，包括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案发时间、立案时间等。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指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点,也可以是一个时间段。

案发时间:指发现案件的时间。

立案时间:指办案机构立案的时间。

案发时间不同于立案时间。

执法人员接到举报或者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时,为案发时间。而发现该行为之后对该行为进行初查,认为应当立案调查并办理完毕立案手续时,为立案时间。由此可见,立案时间必定在案发时间之后。只有在案发之后,才能决定是否立案。

案发时间不同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的时间,可能在违法行为发生之后,比如接到举报;也可能和违法行为同时,比如当场发现。但无论何种情况,都不可能于违法行为实施之前就发现了违法行为。所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必定在案发时间之前或同时,不可能晚于案发时间。因为如果违法行为尚未发生,自然就不存在被发现的问题。

按照先后顺序排列,为: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案发时间、立案时间。

一、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编码:[1.1.1]

要点:时间点或者时间段

说明:时间点,采用24小时制,精确到分钟。表示为“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如“2009年5月6日17时10分”。

如果无法确定具体时间,或精确到分钟对案件的处理没有实际意义的,可精确到日。表示为“某年某月某日”。如“2009年5月6日”。

时间段,包括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精确到日、分。表示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至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如“2009年5月6日至2009年5月9日”或“2009年5月6日10时30分至2009年5月6日11时0分”。

示例:1. 通过现场笔录获知。这主要适用于当场发现违法行为的



情形。如:

路政人员张三、李四于2009年5月2日8时35分巡查至S261线K12+500处时,发现有人正在向公路上倾倒垃圾。

(该笔录表明了一个时间点:2009年5月2日8时35分。)

2. 通过询问获知。如:

问:你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有多长时间了?

答:从2009年5月2日至5月6日一直在排放。

(该问答表明了一个时间段:2009年5月2日至5月6日。)

二、案发时间

编码:[1.1.2]

要点:时间点

说明:案发时间是执法人员首次知道违法行为的时间。案发时,执法人员可能对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没有了解,也可能不知道行为是谁,甚至可能对该违法行为是否确实存在都不知道。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执法人员获知了关于违法行为的信息。哪怕该信息很简单。只要有人告诉执法人员某处有某事,或者执法人员看到某处有某事就可以了。(1)如果初查某事确实存在,且涉嫌违法,则进入立案程序,执法人员首次知道该事的时间定为案发时间。(2)如果初查某事不存在或不是违法行为,则终结行政程序。执法人员首次知道该事的时间同时不再具有任何意义。

案发时间精确到分钟。表示为“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如“2009年5月6日9时12分”。

明确案发时间的意义在于:《行政处罚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案发时间就是违法行为被发现的时间。若无特别规定,如果案发时间在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两年之后,则不能进行立案调查及处罚。

示例:一般在现场笔录、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群众举报登记表等文书上载明案发时间。如前例: